

**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北京互联港湾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暨重大关联交**  
**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交易尚需通过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 2、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规模持续扩大，子公司数量增加，公司的快速发展对经营决策、业务实施、人力资源管理、风险控制等方面的管理要求越来越高。公司若不能进一步提高管理水平，适应资产、人员和业务规模的进一步增长，将可能面临公司快速发展带来的管理风险。

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2016年11月11日经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华星创业”）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北京互联港湾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及签署〈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任志远、深圳前海华星亚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关于北京互联港湾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书〉的议案》，同日各方签署《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任志远、深圳前海华星亚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关于北京互联港湾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书》（以下简称“交易协议”）。

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任志远持有的北京互联港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互联港湾”）2.55%股权（计出资额127.5万元）、深圳前海华星亚信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星亚信”）持有的互联港湾 48.45%股权（计出资额 2422.5 万元），合计 51%互联港湾股份，交易价格合计 39,780 万元人民币。本次收购完成后华星创业持有互联港湾 51%的股权。

公司本次收购互联港湾股份的资金为自筹资金、银行并购贷款。

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鲍航先生同时担任华星亚信的委派代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华星亚信为本次交易关联方，本次收购构成重大关联交易。本次关联自然人非董事，故本议案董事会表决中无董事需要回避表决。

公司对互联港湾投资的行为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收购互联港湾事项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鲍航先生将不在股东大会中对《关于收购北京互联港湾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及签署〈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任志远、深圳前海华星亚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关于北京互联港湾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书〉的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 1、任志远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

### 2、深圳前海华星亚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5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7869761B

主要合伙人：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华星亚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15 年 09 月 10 日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经营范围：受托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承办展示活动；投资兴办实业；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文化活动策划；展览展示策划；

企业营销策划；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国内贸易，从事货物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华星亚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15年08月05日

实际控制人：张杰（委派代表）

任志远、华星亚信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北京互联港湾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14号53幢四层

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3号万达广场12号楼1103室

成立日期：2009年06月05日

营业期限：2009年6月5日至2029年6月5日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任志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690017431R

经营范围：因特网信息服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和BBS以外的内容）；国内因特网虚拟专用网业务（北京地区）；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11月14日）；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基础软件服务；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二）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互联港湾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任志远	2327.5	46.55
华星亚信	2422.5	48.45
北京亚信众合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250	5.00
合计	5000	100.00

任志远、华星亚信所持有的标的资产系其合法取得的，其对标的资产具有完整的所有权，标的资产的权属清晰。本次转让的股权除华星亚信持有的 48.45% 股份存在质押，质权人华星创业，其他股份没有设置包括质押在内的其他任何担保或者其他权利负担、权利限制，不存在司法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形，且未涉及任何争议或诉讼。华星亚信将配合华星创业收购进度解除股份质押。

2015 年 9 月，华星亚信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任志远及北京中关村北斗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刘阳持有的互联港湾的股权，总交易金额 15,300 万元。任志远为公司的创始人股东。

互联港湾 2015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资产总额 58,155,334.25 元，负债总额 16,477,865.08 元，应收账款总额 31,004,520.20 元，净资产 41,677,469.17 元，营业收入 130,624,831.83 元，营业利润 22,599,167.54 元，净利润 19,248,889.69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75,920.02 元。互联港湾 2016 年 1-7 月经审计财务报告：资产总额 221,954,849.75 元，负债总额 133,547,029.83 元，应收账款总额 43,651,383.03 元，净资产 88,407,819.92 元，营业收入 98,025,286.85 元，营业利润 19,781,643.77 元，净利润 16,730,350.75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1,077,066.90 元。

审计机构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其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

本次交易事项已获得互联港湾股东会决议通过，其他股东放弃对本次股权转让所涉的股权之优先购买权。

#### 四、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北京互联港湾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6】415号）：以2016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已对互联港湾100%股权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互联港湾100%股权的评估值为780,836,000元。

本次资产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互联港湾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鉴于资产基础法无法对商誉等无形资产单独进行评估，其评估结果未能涵盖企业的全部资产的价值。根据互联港湾公司所处行业 and 经营特点，综合考虑互联港湾公司的技术优势、资源成本优势、经验优势及品牌优势，收益法评估结果能比较客观、全面地反映目前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故本次资产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780,836,000元。

根据该评估报告并经公司与任志远、华星亚信共同协商，互联港湾100%股权定价780,000,000元。公司本次受让任志远、华星亚信合计互联港湾51%的股权交易价格合计为39,780万元。

##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交易金额

公司向任志远支付现金1,989万元，购买其所持有的互联港湾2.55%的股权；公司向华星亚信支付现金37,791万元，购买其所持有的互联港湾48.45%的股权。

### （二）支付方式及分期支付的安排

本次支付方式均为现金。公司首期支付2.7亿元，三年业绩对赌期间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

1、首期2.7亿的支付安排：在公司股东会批准及授权程序履行完毕后的7个工作日内，公司向任志远支付第一笔股权转让款750万元，向华星亚信支付第一笔股权转让款14,250万元；（2）在工商登记主管部门将本次任志远转让的股权登记至公司名下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司向任志远支付第二笔股权转让款600万元，向华星亚信支付第二笔股权转让款11,400万元。

2、剩余股权转让款支付安排：业绩补偿期间内，每个会计年度终了后6个月内、且互联港湾的年度财务报表经负责公司年度审计的审计机构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后，公司向任志远、华星亚信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前述股权转让款支付前，公司有权核实任志远、华星亚信是否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业绩补偿义务。若存在，则优先抵偿。抵偿后若有剩余，则公司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

第一年（即2016年度终了）支付的剩余股权转让款（A1）=（互联港湾2016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3300万元）÷（20250万元—13900万元）×（39780万元—27000万元）；若A1小于等于0，则不支付；但A1以750万元÷6350万元×（39780万元—27000万元）为上限。

第二年（即2017年度终了）的剩余股权转让款（A2）=（互联港湾2016年度、2017年度累计实际实现的净利润—7900万元）÷（20250万元—13900万元）×（39780万元—27000万元）—A1；若A2小于等于0，则不支付；但A2以（3050万元÷6350万元×（39780万元—27000万元）—A1—B1）为上限。

第三年（即2018年度终了），根据互联港湾业绩实际实现情况及业绩承诺补偿情况，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A3）：

（1）若B不高于B1+B2+B3，则A3=（39780万元—27000万元）—（B1+B2+B3）—A1—A2；

（2）若B高于B1+B2+B3，则A3=（39780万元—27000万元）—B—A1—A2；

（3）若A3小于0，则不再支付。

### （三）业绩承诺

业绩承诺约定：2016年-2018年（业绩承诺期），互联港湾年度净利润数（指按照互联港湾合并报表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同）分别不低于4,050万元、6,900万元、9,300万元（合计承诺的互联港湾的净利润金额为20,250万元），否则任志远和/或华星亚信需依据交易协议的约定对公司进行补偿（即业绩补偿）。

### （四）业绩补偿

#### 1、业绩补偿方式

业绩补偿的支付方式为现金，业绩补偿款应在专项审核意见出具日后 45 个工作日内由任志远和/或华星亚信向公司全额支付。补偿时，公司尚未支付给任志远、华星亚信的股权转让款可以冲抵任志远、华星亚信应支付给公司的业绩补偿款。

## 2、业绩补偿数的确定

2016 年度业绩补偿：若互联港湾 2016 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 3300 万元，任志远需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补偿金额（B1）为： $(3300 \text{ 万元} - \text{互联港湾 2016 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 \div 20250 \text{ 万元} \times 39780 \text{ 万元}$ 。

2017 年度业绩补偿：若互联港湾 2017 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 5520 万元，任志远、华星亚信需按照本条约定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补偿金额（B2）为： $(5520 \text{ 万元} - \text{互联港湾 2017 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 \div 20250 \text{ 万元} \times 39780 \text{ 万元}$ 。具体补偿内容如下：（1）若互联港湾 2017 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4600 万元，但低于 5520 万元的，则由任志远和华星亚信按照本次转让的股权比例分担本条约定的业绩补偿。（2）若互联港湾 2017 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 4600 万元，业绩补偿由任志远、华星亚信承担。具体如下： $(5520 \text{ 万元} - 4600 \text{ 万元}) \div 20250 \text{ 万元} \times 39780 \text{ 万元}$ 的部分由任志远和华星亚信按照本次转让的股权比例分担； $(4600 \text{ 万元} - \text{互联港湾 2017 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 \div 20250 \text{ 万元} \times 39780 \text{ 万元}$ 部分由任志远承担。

2018 年度业绩补偿：若互联港湾 2018 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 7440 万元，任志远、华星亚信需按照本条约定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补偿金额（B3）为： $(7440 \text{ 万元} - \text{互联港湾 2018 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 \div 20250 \text{ 万元} \times 39780 \text{ 万元}$ 。具体补偿内容如下：（1）若互联港湾 2018 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但低于 7440 万元，则由任志远和华星亚信按照本次转让的股权比例分担本条约定的业绩补偿。（2）若互联港湾 2018 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 6000 万元，业绩补偿由任志远、华星亚信承担。具体如下： $(7440 \text{ 万元} - 6000 \text{ 万元}) \div 20250 \text{ 万元} \times 39780 \text{ 万元}$ 的部分由任志远和华星亚信按照本次转让的股权比例分担； $(6000 \text{ 万元} - \text{互联港湾 2018 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 \div 20250 \text{ 万元} \times 39780 \text{ 万元}$ 部分由任志远承担。

累计业绩补偿：若业绩补偿期间内，互联港湾累计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

20250 万元，则任志远、华星亚信应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补偿金额(B)为： $(20250 \text{ 万元} - \text{业绩补偿期间内互联港湾累计实际实现的净利润}) \div 20250 \text{ 万元} \times 39780 \text{ 万元}$ 。具体补偿内容如下：(1) 若 B 不高于  $B1+B2+B3$ ，无需补偿；(2) 若 B 高于  $B1+B2+B3$ ，则任志远、华星亚信合计补偿金额即为 B。上述补偿金额 B 中，对于  $B1$ 、 $B2$ 、 $B3$  中应由任志远单独承担的补偿金额，仍由任志远单独承担；剩余补偿款由任志远和华星亚信按照本次转让的股权比例分担。

#### (五) 资产交割

任志远、华星亚信合计所持有互联港湾的 51% 股权（标的资产）应在公司支付第一笔股权转让款后的 60 天内完成资产交割。（资产交割完成是指：任志远、华星亚信所持有的本次出让的互联港湾股权登记至公司名下的工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完成。）

#### (六) 过渡期间安排

各方确认，自本次股权转让的基准日（不含基准日当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包含资产交割日当日）止的期间为本次股权转让的过渡期间或损益归属期间。

互联港湾在损益归属期间所产生的盈利或亏损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东共同享有或承担。

从交易协议签署日起至资产交割日止的期间，任志远、华星亚信承诺将通过采取行使股东权利等一切有效的措施，确保其对标的资产具有合法和完整的所有权，保证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未经华星创业事先书面同意，其不会对标的资产设置质押或其他权利负担。

从交易协议签署日起至资产交割日止的期间，任志远、华星亚信承诺互联港湾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股权结构、股东组成均不发生变化。

#### (七) 协议生效条件

互联港湾的股东会已经批准本次股权转让，且其全体股东放弃对本次股权转让所涉的股权之优先购买权。华星创业合伙人会议已经批准本次股权转让。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授权程序履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 （八）交易完成后人员的安排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在业绩补偿期间，各方同意互联港湾的管理层人员不进行重大变更，公司保证互联港湾独立运营，公司可委派仅过半数董事、1名监事、1名财务总监或财务负责人。不干涉互联港湾日常经营，但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关联交易等行为除外。

任志远承诺：本次股权转让若最终完成，则其自本次股权交割完成之日将根据公司的指示与公司或标的公司签署不少于6年的劳动合同（在该6年期间，任志远无权单方解除其与公司或标的公司的劳动合同），且遵守前述同业竞争、竞业禁止的约定。否则任志远应在该违约事实发生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少于任志远因本次股权转让所获得的股权转让款的50%。

#### （九）其他安排

1、竞业禁止。任志远作出如下书面承诺，其在标的公司任职期间及其与标的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后2年内，不从事下列行为：①在与互联港湾从事的行业相同或相近的或与互联港湾有竞争关系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内任职、兼职，或提供咨询性、顾问性服务；②将互联港湾的业务推荐或介绍给其他人导致互联港湾的利益受损；③自办/投资任何与互联港湾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互联港湾除外）与互联港湾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④参与损害互联港湾利益的其他任何活动。任志远违反上述承诺的所得归互联港湾所有，且不管其是否有所得，其均应赔偿因此给互联港湾及华星创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2、避免同业竞争。任志远承诺：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任志远在标的公司任职期间及与标的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后2年内或任志远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期间、或者任志远不再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12个月内，任志远控制的企业承诺不从事“通信工程的承包，通信网络设备、通信配线设备的生产、销售、安装、数据中心业务”的业务，也承诺不会投资从事“通信工程的承包，通信网络设备、通信配线设备的生产、销售、安装、数据中心业务”。

3、本次收购完成后，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仍将独立、完整地履行其与员工的劳动合同。

##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互联港湾并入公司，公司将业务领域从单一的基础移动通信业务服务拓展到 IDC 及其增值服务、云计算服务，产业布局更加全面。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向大数据、IDC 业务方向迈出坚定的一步，并作为战略方向继续前进。

通过本次交易业务波动风险将得到分散，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将得以改善，能够实现转型升级和结构调整，为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同时，本次交易将使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获得较大的提升空间。

##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经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除上述事项外，年初至本次交易披露日，公司与华星亚信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 八、连续 12 个月内与该关联人累计已经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除上述事项外，2016 年 1 月 1 日，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为华星亚信提供 91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

1、本次交易是公司通过互联港湾在大数据等方面的经验和资源优势，有助于公司开拓新市场，促进公司业务转型，增强公司盈利能力，符合股东利益。

2、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交易作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协商而定，作价方式公允。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本次交易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

(二)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本次购买互联港湾股份是公司进入大数据、IDC 等电信领域开展业务的重要一步,通过互联港湾在大数据等方面的经验和资源优势,有助于公司开拓新市场,促进公司业务转型,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2、本次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我们一致同意本项议案。

## 十、备查文件

1、《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任志远、深圳前海华星亚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关于北京互联港湾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书》;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意见;

5、审计报告;

6、评估报告书。

特此公告。

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二日